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22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519091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07-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栾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5-17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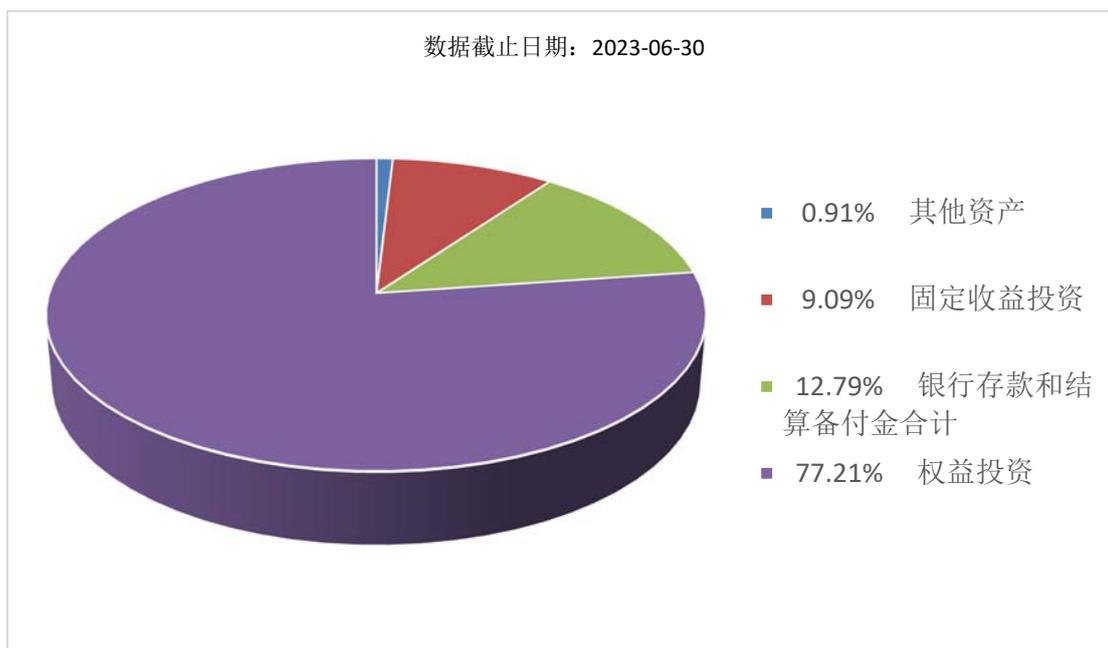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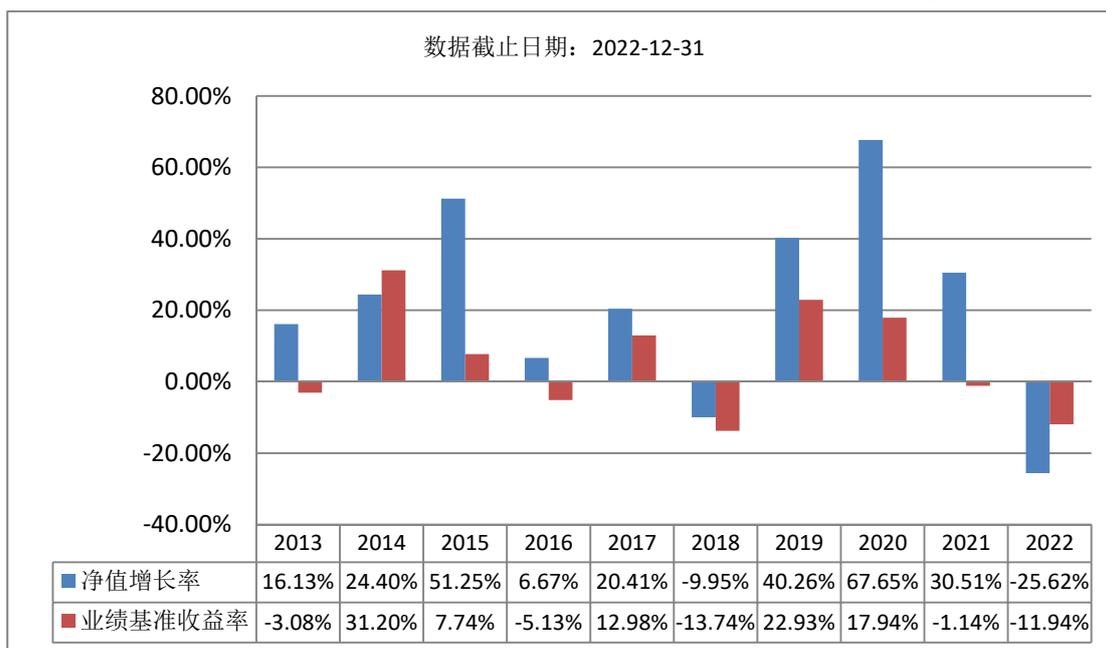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重点精选与集中配置具有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泛资源）优势的股票，实现基金净值增长，以求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各类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和社会资源优势的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结合“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股票选择、行业配置，结合自上而下的战术性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进行积极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 + 4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8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65 天	0.50%
	365 天 \leq N < 730 天	0.30%
	730 天 \leq N < 1095 天	0.10%
	N \geq 1095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产品特有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和社会资源优势的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而集中投资于此类风格的股票可能导致一定的风险。在某一特定时期，此类风格的股票有可能表现不及其他类型风格的股票或者不及股票市场总体表现，从而使基金业绩表现弱于比较基准，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受到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